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163號

原　　告　周愷芸

被　　告　蕭文俊

林燿輝

000000000000000000

林凱祥

000000000000000000

張怡瑩

000000000000000000

陳彥睿

000000000000000000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鴻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承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文俊、林燿輝、林凱祥、張怡瑩、陳彥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者，依該事件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前項訴訟事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如未繳足，或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

1、2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0,000元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一訴數標的）、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亦分有明文。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載有明文。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惟其適用以原告具體陳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工資」、「退休金」、「資遣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00萬元，且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項目，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又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刊登判決書，屬非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徵收裁判費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3,000元加徵10分之5即4,500元)。從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萬7,700元【計算式：1萬3,200元＋4,500元＝1萬7,70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高健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劉明芳